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城管许可〔2025〕197号

行政许可事项：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
申请人：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：林文鹏

住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城华南路 26 号防汛抗旱抢险大楼 13 层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占用清单附后，占用期限见附表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经现场踏勘，确因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中心市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--东海片区（二期）工程原位翻新污水管道项目工期变更和施工围挡需要，同意你单位延期占用滨海街 16 个点位的机动车道和人行道。施工占道期间不可影响机动车和行人正常通行和安全，占用清单附后，占用期限见附表。

临时占道施工期间，应按照《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组织开展中心市区建筑广告和围挡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规范设置围挡，应按照规定

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、安全施工标志及夜间照明设施并做好安全交通组织，保证交通组织安全。占道期间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标准《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》（DBJ/T 13-162-2023）进行占道。占用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项目、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审批文件、占用时限、项目负责人、联系电话及工程起止时间等内容。现场应做好占用道路、路灯、绿化、地下管线等相关保护措施，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正常使用功能和检测维修，不得压占检查井、消防栓、雨水口等。车辆、器械等不得占道放置。如需要移动原有审批的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，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理占用现场，恢复通行，因项目建设损坏的人行道等道路设施应按原状恢复，确保道路设施的完整性。施工中，应接受我局市政工程中心对道路占用、恢复情况的检查、指导。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负责，占用期满后应邀我局市市政工程中心验收。

附件：占道范围清单（滨海街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）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7月22日

占道范围清单（滨海街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）

序号	管线位置	占用长(m)	占用宽(m)	占用面积(m ²)	道路类型	占用期限	备注
1	W59-W60 民生银行	14	5	70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6. 5-2025. 7. 31	占用延期
2	泉泰路与滨海街交叉口路灯 21-26	41	5	205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9. 3-2025. 9. 11	变更工期
3	泉泰路与滨海街交叉口路灯 21-26	41	5	205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9. 11-2025. 9. 17	
4	滨海街路灯 102-100	41	5	205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0. 12-2025. 10. 19	
5	滨海街路灯 100-98	41	5	205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0. 19-2025. 10. 26	
6	滨海街路灯 98-96	41	5	205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0. 26-2025. 11. 2	
7	滨海街路灯 96-94	41	5	205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1. 2-2025. 11. 9	
8	滨海街路灯 45-路灯 47	28	5	140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1. 19-2025. 11. 26	
9	滨海街路灯 53-路灯 57	31	5	155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0. 15-2025. 10. 22	
10	滨海街路灯 53-路灯 57	37	5	185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0. 22-2025. 10. 29	
11	滨海街路灯 52-路灯 54	19	5	95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0. 29-2025. 11. 5	
12	滨海街路灯 52-路灯 54	30	5	150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1. 5-2025. 11. 12	
13	滨海街路灯 52-路灯 54	21	5	105	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1. 12-2025. 11. 19	
小计		426	/	2130			
15	滨海街路灯 102-100	14	3	42	人行道花岗岩石材	2025. 10. 13-2025. 10. 19	变更工期
16	滨海街路灯 45-路灯 47	17	3	51	人行道花岗岩石材	2025. 11. 20-2025. 11. 26	
小计		31	/	93			